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全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阿銀

送達代收人：黃超倫

相　對　人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蕭崇仁（分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行政法院與其他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1規定，適用同法第1章總則之相關規定。復準用同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，個案爭議，包括本案事件及暫時權利保護事件（聲請停止執行、假處分及假扣押事件），如屬私法性質，當由普通法院審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之夫黃○柄（已於民國00年間往生）前任職相對人，獲准配住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職務宿舍（下稱系爭宿舍，聲請人一同入住），嗣相對人以112年2月4日羅祕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2年2月4日函）告知聲

請人，因參加都市更新需收回系爭宿舍，限聲請人於112年5月31日騰空返還，聲請人居住系爭宿舍已逾1甲子，且已年屆高齡、身心狀況退化，倘強制遷離恐影響其生命安全，相對人應本於先安置、後返還原則處理，於未妥適安置聲請人前，不得請求返還系爭宿舍，而提出本件聲請。

三、按公務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，其性質屬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足參，故若因配住宿舍而發生爭議，即非屬公法上之爭議，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（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4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夫前因任職關係經相對人核准配住系爭宿舍，有聲請人之夫因任職獲准配住系爭宿舍之清查資料（本院卷第251頁）在卷可考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參照上開意旨，聲請人之夫與相對人就系爭宿舍屬私法上使用借貸關係之性質，則相對人基於私法上使用借貸契約當事人（貸與人）之地位，向使用人即聲請人為返還系爭宿舍之意思表示（按指112年2月4日函），嗣後雙方引發爭議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況相對人訴請聲請人返還系爭宿舍所提起之民事訴訟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店簡字第1393號事件】，業經民事簡易判決，有查詢主文結果（本院卷第267頁）在卷可參，以聲請人所具相關書狀所載之上開聲請，核屬就系爭宿舍所衍生之私權糾紛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。又本件爭執之系爭宿舍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，且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